关于开展第一届德州市“诚信之星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诚信教育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，打造“有德之州”“信用德州”城市品牌，推动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发改委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第一届“诚信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我校学生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，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为重点，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，在全市倡导和弘扬重信誉、守信用、讲信义的良好风尚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道德文化支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生处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组织开展评审活动,将我校候选人推荐到德州市评审委员会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社会评价好、群众认可度高，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积极影响。

2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

3.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，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，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。

4.在人际交往中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， 仍信守承诺。

5.坚持诚信为本，操守为重。

6.在信贷交易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

7.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1-2名学生，并填写《第一届德州市“诚信之星”推荐表》（另附2000字先进事迹材料和300字简要事迹材料），于5月15日前，将候选人推荐材料、相关荣誉证书和一张二寸免冠照片电子版统一发邮箱：[dzxyzzglzx@163.com，](mailto:xinyongdezhou@163.com,)邮件命名：\*\*学院诚信之星评选材料，联系电话：8982013。

附件：第一届德州市“诚信之星”推荐表

附件：

第一届德州市“诚信之星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业）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
| 曾获得的  主要奖励 |  | | |
| 主要事迹摘要（不超过300字） |  | | |